

附件：

### “十二五”末各地区水资源费最低征收标准

单位：元/立方米

省（区、市）	地表水水资源费 平均征收标准	地下水水资源费 平均征收标准
北京	1.6	4
天津		
山西	0.5	2
内蒙古		
河北	0.4	1.5
山东		
河南		
辽宁	0.3	0.7
吉林		
黑龙江		
宁夏		
陕西		
江苏	0.2	0.5
浙江		
广东		
云南		
甘肃		
新疆		
上海	0.1	0.2
安徽		
福建		
江西		
湖北		
湖南		
广西		
海南		
重庆		
四川		
贵州		
西藏		
青海		

注：区域划分根据各地水资源状况、现行征收标准、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承受能力以及南水北调受水区等因素综合确定。